

變更高雄市大樹（九曲堂地區）  
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公開徵求意見  
計畫概要說明

高雄市政府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 目 錄

壹、計畫緣起.....	1
貳、法令依據.....	1
參、計畫區位、範圍與面積 .....	1
肆、現行都市計畫概述 .....	3
一、計畫年期.....	3
二、計畫人口與居住密度.....	3
三、計畫面積.....	3
四、土地使用計畫 .....	3
五、公共設施用地計畫 .....	3
六、交通系統計畫.....	8

# 圖 目 錄

圖 1 地理位置及計畫範圍示意圖 .....	2
圖 2 現行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計畫示意圖.....	7
圖 3 現行道路系統計畫示意圖 .....	10

# 表 目 錄

表 2 現行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明細表 .....	5
表 3 道路系統編號綜理表 .....	8

## 壹、計畫緣起

大樹(九曲堂地區)都市計畫於民國71年11月16日發布實施，歷經民國87年11月第一次通盤檢討、107年2月第二次通盤檢討。考量本計畫將達法定通盤檢討年限，就本計畫進行通盤檢討規劃作業，除將依據現行「都市計畫法」以及「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規定，解決人民及機關團體陳情事項、調整不合宜之土地使用外，並檢討提供解決方案及策略，以維護民眾權益，同時提升土地利用效益，促進大樹地區發展，爰辦理本次通盤檢討。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有與時俱進更新之必要，因應地區近年各項建設計畫，以及氣候變遷影響下都市災害潛勢情形，本次通盤檢討之核心面向將聚焦土地使用、公共設施、大眾運輸、空間紋理以及都市防災等，配合依現行都市計畫法之規定，進行細部計畫地區居住密度、容納人口，以及道路系統調整之工作，研提地區之整體規劃構想與策略，同時透過彙整各界意見，使通盤檢討之成果符合高雄市整體發展願景、在地活動特性與居民之需求。

## 貳、法令依據

- 一、依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規定，辦理本次通盤檢討作業。
- 二、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44 條規定，進行公告徵求意見以供通盤檢討參考。

## 參、計畫區位、範圍與面積

本次計畫區東至高屏溪，西至湖底溝以西約100至400公尺處，南以大樹區為界，北至永豐餘造紙廠以北約400公尺處並向東南延伸，斜交縱貫鐵路屏東縣為界，計畫面積為286.9903公頃，詳如圖1所示。



圖 1 地理位置及計畫範圍示意圖

## 肆、現行都市計畫概述

一、計畫年期：民國 115 年。

二、計畫人口與居住密度：11,500 人，居住密度 255 人/公頃。

三、計畫面積：286.9903 公頃。

### 四、土地使用計畫

本計畫劃設住宅區、商業區、甲種工業區、乙種工業區、農業區、車站專用區、電信專用區、加油站專用區、河川區、第一類型郵政專用區及保存區等土地使用分區，面積共計216.4690公頃，詳表1、圖2所示。

### 五、公共設施用地計畫

本計畫區劃設有機關用地、學校用地、市場用地、停車場用地、公園用地、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綠地、綠帶、綠地兼道路使用、水溝用地、墓地用地、廣場用地、公用事業用地、鐵路用地、道路用地、下水道用地、河道用地等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共計70.5213公頃，詳表2、圖2所示。

表 1 現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面積表

項目		計畫面積 (公頃)	占計畫面積 百分比(%)	占都市發展用地 百分比(%)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48.0071	16.73	29.32
	商業區	6.0078	2.09	3.67
	甲種工業區	15.3022	5.33	9.35
	乙種工業區	19.6099	6.83	11.98
	農業區	111.8295	38.97	-
	車站專用區	7.3626	2.57	4.50
	電信專用區	0.2893	0.10	0.18
	加油站專用區	0.0849	0.03	0.05
	河川區	7.7440	2.70	-
	第一類型郵政專用區	0.0384	0.01	0.02
	保存區	0.1933	0.07	0.12
	小計	216.4690	75.43	59.18
	公共 設施 用地	機關用地	15.6457	5.45
國中用地		2.9560	1.03	1.81
國小用地		1.9504	0.68	1.19
市場用地		0.2112	0.07	0.13
停車場用地		0.2943	0.10	0.18
公園用地		2.6574	0.93	1.62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1.4015	0.49	0.86
綠地、綠帶		2.1736	0.76	1.33
綠地兼道路使用		0.0528	0.02	0.03
水溝用地		0.4110	0.14	-
墓地用地		3.2630	1.14	-
廣場用地		0.6197	0.22	0.38
公用事業用地		0.1293	0.05	0.08
鐵路用地		5.4301	1.89	3.32
道路用地		32.3119	11.26	19.73
下水道用地		0.2504	0.09	0.15
河道用地	0.7630	0.27	0.47	
小計	70.5213	24.57	40.82	
合計(都市發展用地)		163.7428	-	100.00
合計(計畫總面積)		286.9903	100.00	-

註：1.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不包括河川區、農業區、墓地、水溝用地之面積。

2.實際面積應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表 2 現行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明細表

項目		面積 (公頃)	說明	備註
機關用地	機一	2.5814	國防使用，位於工(乙)二南側。	
	機三	1.2993	國防使用，位於計畫區西側。	
	機五	0.1304	現為派出所，位於建村街商業區內側。	
	機八	11.3734	現為國防使用，大樹國中南側。	
	機十	0.0849	供活動中心使用，位於市一東側。	
	機十一	0.1763	供警察分駐所、消防隊使用，位於停一西側。	
	小計	15.6457		
學校用地	文小一	1.9504	九曲國小，位於大樹國中南側。	
	文中	2.9560	大樹國中，位於九曲路東側。	
	合計	4.9064		
公園用地	公一	0.7571	位於建村街東側新社街西側	
	公二	1.0733	位於大樹國中、大樹國小東側。	
	公三	0.4350	位於計畫區南側市二南側。	
	公四	0.3920	位於工(乙)二南側。	
	合計	2.6574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公(兒)四	0.1997	位於計畫區西側，湖底溝西側。	
	公(兒)五	0.2044	位於商業區南側。	
	公(兒)六	0.2033	位於公兒十北側	
	公(兒)七	0.2005	位於工五西南側	
	公(兒)八	0.1308	位於公三東北角	
	公(兒)九	0.0559	位於加油站專用區西南側。	
	公(兒)十	0.1015	原機二，位於計畫區東北角，工(乙)三右方。	
	公(兒)十一	0.3056		
	合計	1.4015		
綠地、綠帶	綠	2.1736		
綠地兼供道路使用	綠兼道	0.0528		
市場用地	市一	0.2112	位於新社街東側，停一東側	
廣場用地	廣一	0.0587	位於車站西側。	

項目		面積 (公頃)	說明	備註
	廣二	0.5401	位於車站東側。	
	廣三	0.0201	位於三-4 號道路北端。	
	合計	0.6197		
水溝用地		0.4110	現有湖底溝。	
墓地用地		3.2630	公墓、工一西側	
公用事業用地	用一	0.0480	供作自來水事業使用。	
	用二	0.0813	供作電信、電力事業使用。	
	合計	0.1293		
停車場用地	停一	0.2943		
下水道用地		0.2504	供九曲堂揚水站使用。	
河道用地		0.7630		
鐵路用地		5.4301	縱貫鐵路屏東線。	
道路用地		32.3119		
合計		70.5213		

註：實際面積應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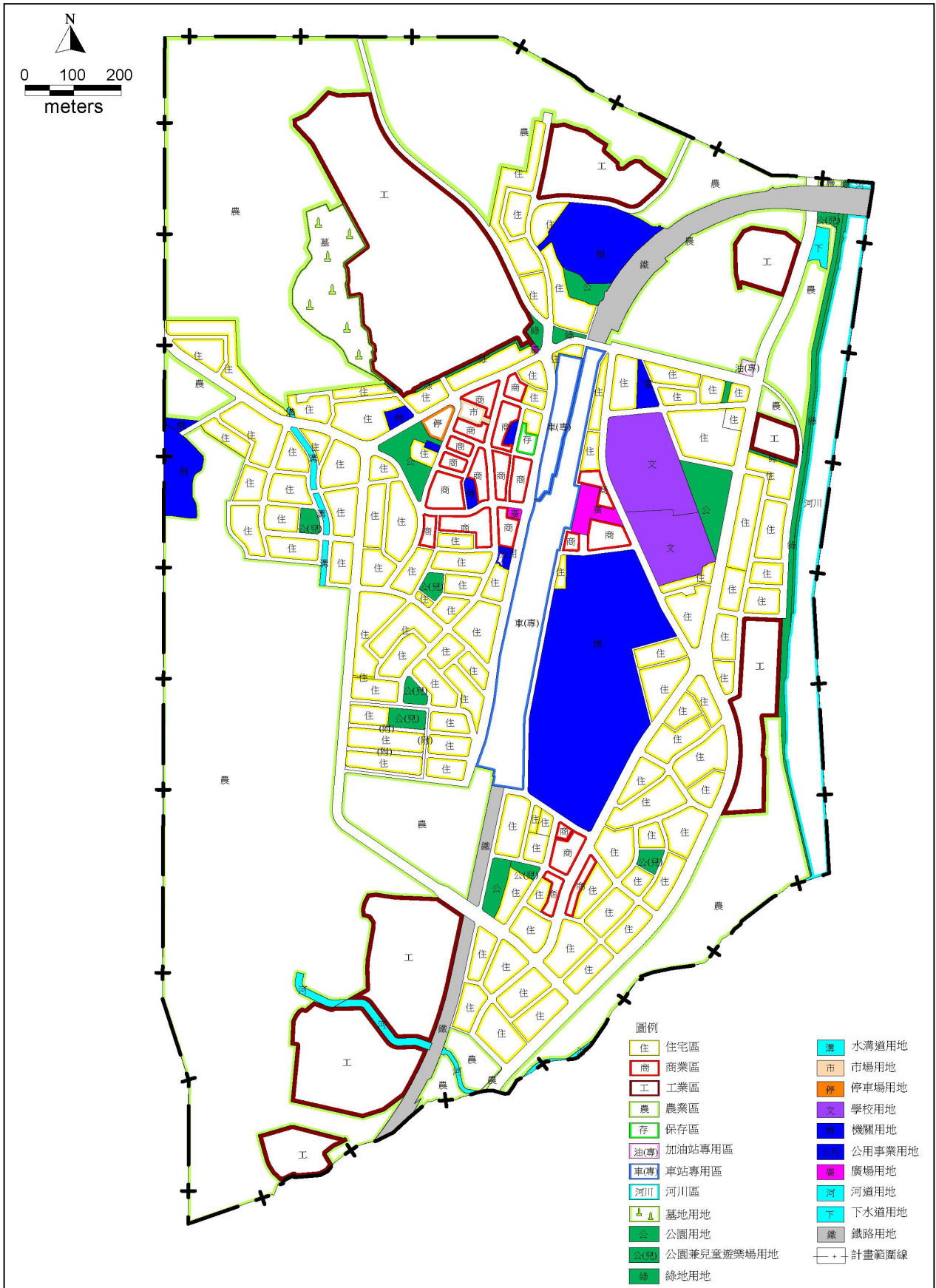


圖 2 現行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計畫示意圖

## 六、交通系統計畫

### (一) 道路用地

#### 1. 聯外道路

- (1) 一-1 號道路(台 29 號省道)為本計畫區之主要聯外幹道，南往高雄、屏東，北通大樹、旗山，計畫寬度 24 公尺。
- (2) 二-1 號道路為起自本計畫區一-1 號聯外道路，向西通往仁美、鳳山之聯外道路，計畫寬度 20 公尺。
- (3) 五-12 號道路為起自本計畫區五-1 號道路南端向北通往龍目村之聯外道路，計畫寬度為 10 公尺。

#### 2. 區內道路

區內主要、次要道路乃由聯外道路分歧而劃設之道路系統，其計畫寬度分別為 20 公尺、15 公尺、12 公尺及 10 公尺，並劃設 8 公尺、6 公尺及 4 公尺寬之出入道路。

### (二) 鐵路用地

縱貫鐵路屏東線貫穿本計畫區，並設九曲堂車站。其路線於計畫區北端向東轉，越高屏溪通往屏東，面積合計 5.4301 公頃。

表 3 道路系統編號綜理表

編號	寬度 (M)	長度 (M)	起訖點	備註
一-1	24	2,050	東北自鐵路用地，南至計畫範圍線	主要聯外道路 (台 29 號省道)
二-1	20	1,860	自東北面計畫範圍線，南接一-1 號道路	聯外道路
二-2	20	690	北自一-1 號道路，南接二-1 號道路	區內主要道路
三-1	15	855	西自二-1 號道路，東至一-1 號道路	聯外道路
三-2	15	670	北自三-1 號道路，南至一-1 號道路	區內主要道路
三-3	15	40	北自站專(三)，南至機八	區內主要道路
三-4	15~24	920	北自三-1 號道路，南至四-14 號道路	區內主要道路
四-1	12	420	自二-1 號道路，接三-1 號道路	區內次要道路
四-2	12	350	西自二-1 號道路，東至廣一	區內次要道路
四-3	12	40	北自工一，南接三-1 號道路	區內次要道路
四-4	12	750	北自三-1 號道路，南至四-7 號道路	區內主要道路
四-5	12	180	北自四-2 號道路，南至四-6 號道路	區內次要道路
四-6	12	200	西自二-1 號道路，東至四-4 號道路	區內次要道路
四-7	12	290	西自二-1 號道路，東至三-4 號道路	區內次要道路原環狀系統變更
四-8	12	240	西自三-2 號道路，東至公(兒)九南側	區內次要道路
四-9	12	185	西自二-2 號道路，東至一-1 號道路	區內次要道路
四-10	12	190	西自二-2 號道路，東至一-1 號道路	區內次要道路
四-11	12	200	東自二-2 號道路，西至鐵路	區內次要道路

編號	寬度 (M)	長度 (M)	起訖點	備註
四-12	12	250	北自四-11 號道路，南至二-1 號道路	區內次要道路
四-13	12	280	北自二-1 號道路，南接一-1 號道路	區內次要道路
四-14	12	250	西自一-1 號道路，東至三-4 號道路南端	部分為原四-7 號道路
五-1	10	605	自北面計畫範圍線，南至五-12 號道路南端	區內次要道路
五-2	10	140	自二-1 號道路，至機三	區內次要道路
五-3	10	235	北自三-4 號道路四-2 號道路	區內次要道路
五-4	10	120	北自四-4 號道路，南至三-4 號道路	區內次要道路
五-5	10	135	北自四-7 號道路，南接四-14 號道路	區內次要道路
五-6	10	215	北自四-8 號道路，東至一-1 號道路	區內次要道路
五-7	10	395	北自一-1 號道路，南仍接一-1 號道路	區內次要道路
五-8	10	180	北自五-7 號道路，南至一-1 號道路	區內次要道路
五-9	10	145	北自一-1 號道路，南至四-9 號道路	區內道路
五-10	10	245	北自四-9 號道路，南至四-10 號道路	區內道路
五-11	10	165	南自五-1 號道路，北至計畫區北端	區內道路
五-12	10	740	南自五-1 號道路南端，北至計畫區北端	聯外道路
未編號道路	20、10、 8、7	-		
	6	55		
	4	2,970		

註：表內道路長度應依據核定計畫圖實地釘樁之距離為準。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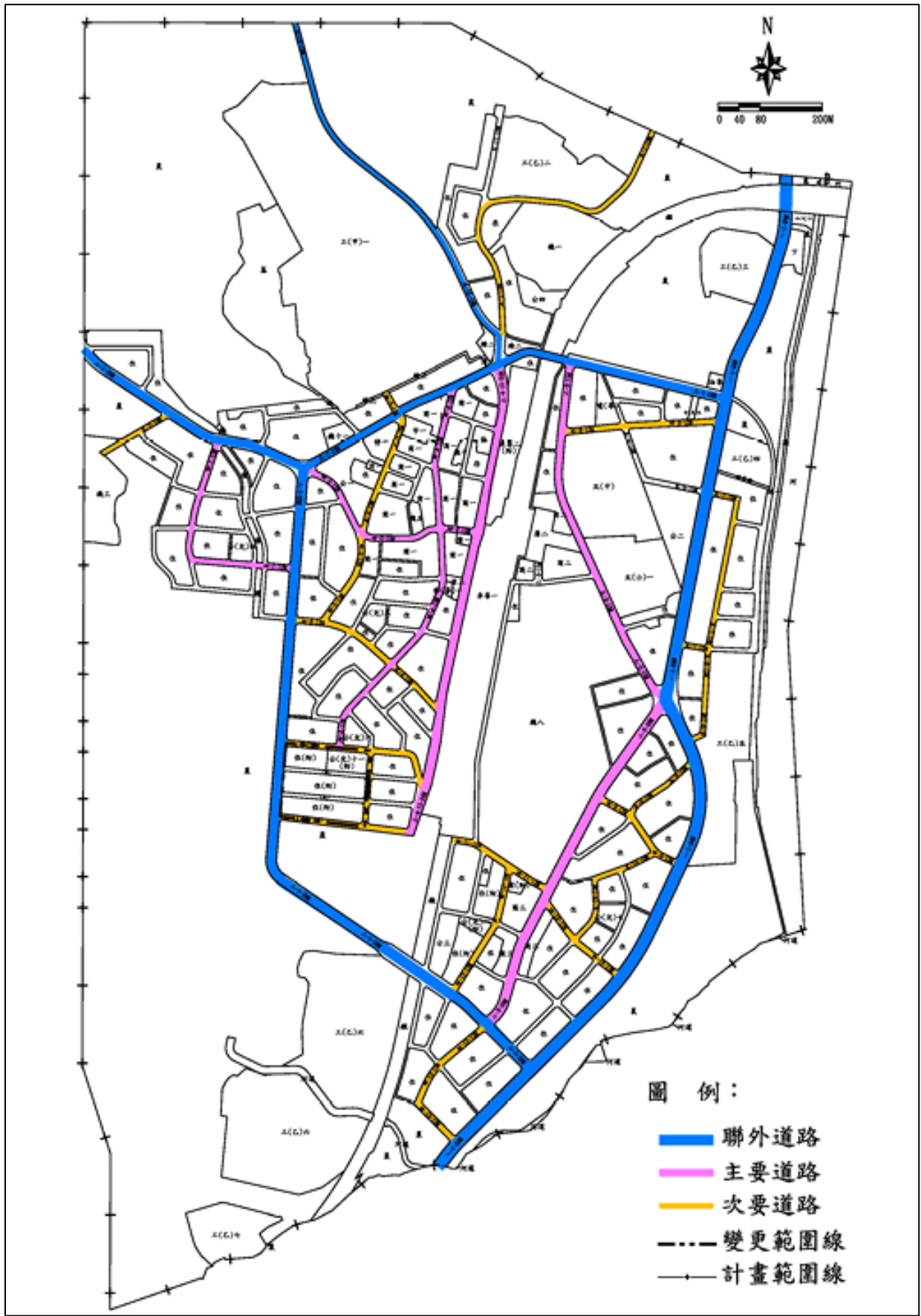


圖 3 現行道路系統計畫示意圖